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01.11.16 及 12.27-28

查核司處：人事處、秘書處、拉美司、亞太司、亞非司、國經司、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 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主計處			
一、投融資業務支出—旅運費—國外旅費	關於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參與 101 年 5 月摩若台開發計畫調查任務乙案：查該副教授臨時於出發前一日取消參與任務，惟相關機票、印尼簽證及保險均已辦理完畢（旅行社業已墊付台北—雅加達相關費用），國合會考量航空公司退票程序耗時數月甚或一年，故先付款予旅行社，其中機票退票款擬待退票作業完成後再予收回。	鑒於本案尚未達結案階段（退票作業未完成），倘有先支付款項予廠商之需要，以暫付為宜，俟退票作業完成後再行辦理收款或轉正。	嗣後相同案件，將遵照鈞部意見，以暫付款先行支付，作業完成後再行轉正。
二、技術合作支出—旅運費—國外旅費 管理及總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	關於國合會規劃辦理之「101 年度駐太平洋島國技術團團長會議」乙案：查該會於 101 年 3 月份報送全案預算表，經本部審核後，查其中住宿費係超出會議舉辦地區（布里斯班）生活費日支數額之百分之六十，已於行前建請該會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生活費日支數額」額度內，報支住宿、膳食及零用費在案；惟本次經抽查本案會內人員出差相關憑證，該會仍係依「實報實銷」方式核銷住宿及膳食費（會議期間另報支每日生活費日支	請重新檢視全案支出憑證（含參加會議之各技術團團長及工作人員本案相關支出），於「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生活費日支數額」額度內，報支全團住宿、膳食及零用費，以符規定，倘有超出額度情形，宜請出差人員自理。	1. 本案為擲節成本，選定之飯店係駐布里斯本辦事處推薦市區該處簽有住宿合約，且會議地點為駐布里斯本辦事處以節省場地費用，每日以步行方式由飯店往返辦事處以節省交通費，並於行前提供部內相關成本分析；另往例本會團長會議均以會議專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合計數已超出規定之「生活費日支數額」額度。</p>		<p>案方式核實報銷，會內人員並未支領住宿、膳食費用，僅領零用費並於事前簽奉核准由本會自有經費支應。</p> <p>2. 鑒於澳洲因近年匯率變動，幣值大幅上昇，布里斯本之適合飯店住宿費均超出我日支生活費額度，顯示行政院之「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已不符實際。另查行政院於 101 年度通盤考量歷經 10 年之環境變遷，希望針對「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執行上不合時宜加以修正，業於 12 月 17 日通函修訂各國城市日支費及標準需求性及合理性，並將此次開會地點城市-布里斯本從</p>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原美金 171 元調高之美金 240 元，顯見當時日支費標準與實際日支差旅支出有顯著之落差。</p> <p>3. 鑒於往例本會團長會議均以會議專案方式核實報銷，爰建議本次之住宿、膳食等差旅費仍以會議專案方式報支，未來將會配合辦理。</p>
<p>三、管理及總務費用—人事費</p>	<p>關於國合會之人員配置：查國合會 101 年度預算編列資深專家 6 名、組長 11 名，截至 101 年 11 月實際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12 人，該二類人員超額進用，惟總進用人數未超過預算員額。</p>	<p>查國合會截至 101 年 11 月實際進用 120 人，雖未超出預算編列人數 131 人，惟部分層級人員超過各該預算員額，鑒於各類人員薪俸及加給均有不同標準，倘未按各層級預算員額進用，恐將造成人事費超支情形，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規定，各計畫科目內之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為避免人事費不足，建請國合會爾後宜依預算編列員額進用。</p>	<p>本案係因人力資源發展考量，如會內外人員輪調之規劃所致。</p>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四、管理及總務費用—人事費		依據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請國合會配合參照辦理。	自 102 年度 3 月起暫不支給。
五、管理及總務費用—人事費—聘用正式員工酬金	關於國合會之人員配置：查國合會自 101 年 3 月起均因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致每月需繳納差額補助新台幣 18,780 元。	為鼓勵機關、事業、團體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義務機關倘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規定標準，應定期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建請國合會爾後倘有人員出缺時，在工作能力均等下，宜優先錄用身心障礙者，除可免予繳納差額補助款，並可增加人力。	本會並未針對身心障礙者有排除條款；惟本會應試者中亦鮮少有身心障礙者。
六、委辦計畫支出—駐外技術團—業務費	關於「駐印尼技術團內部作業管控及計畫執行查核報告」：查前揭報告第 5 頁，稽核人員盤點截至 10 月 19 日止農企業經營計畫-茂物農企業界經營推廣中心週轉金，帳面餘額與實際餘額相符無誤。	本案雖經實地盤點週轉金與帳面餘額相符，惟依其所附之流水帳，其中 10 月 31 日支應 2 筆材料費-公務車用油共計 364,140 元，因本案查核日期為 10 月 19 日，支出日期於查核日期之後，似未臻合理，建請國合會查明。	經查該團將 2 筆單據之日期均記載於月底，惟實際發生日期為 10/1(Rp.200,000)、10/10(Rp.150,000) 與 10/12(Rp.14,410)，爾後將請該團依實際發生日期分筆確實填寫。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七、委辦計畫支出—駐外技術團—旅運費—國外旅費</p>	<p>關於駐聖多美普林西比醫療服務計畫團員返國機票款：查該團員 101 年 1 月 20 日自聖國返國，其中自羅馬返回台北段機票款，以收據日期 100 年 11 月 29 日之臺灣銀行歐元賣出即期匯率折計新臺幣報支。</p>	<p>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八點第三項規定(99.9.3 核定版)，出差人員出國前未辦理結匯者，出差旅費應以出國前一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本案機票款依前揭規定，應以 101 年 1 月 19 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報支，非以收據日期之匯率列報，建請國合會爾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並非人員出差，故應不適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2. 且發生費用(購買機票時間)並非在返國期間，故難適用返國前一日匯率。 3. 購買機票之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9 日，倘採用返國前一日(101 年 1 月 19 日)之匯率，將使費用認列失真，且將產生匯差；不論該匯差是利益或損失皆歸團員所有，恐不甚合理。
<p>八、委辦計畫支出—駐外技術團—設備投資費</p>	<p>查駐外技術團車輛汰換，均符合國合會規定之使用年限辦理，汰換後車輛亦依規定拍賣、隨計畫移轉或轉贈駐在國。</p>	<p>依 101 年駐外技術團汰換車輛明細表，駐外技術團車輛實際使用年限為 5 至 12 年，雖符合國合會現行規定汰換年限 5 年，惟依行政院訂定「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車輛汰換年限，駐外機構用車為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鑒於技術團車輛汰換經費皆由本部編列</p>	<p>將依據 鈞部意見修正。</p>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預算支應，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建請國合會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p>九、委辦計畫支出一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及業務督導—旅運費—國外旅費</p>	<p>經查核報准由本部 101 年度委辦預算之「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經費項下支應之國外旅費，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尚有以下案件尚未核結：</p> <p>(一) ○計畫經理○○101 年 3 月 17 日至 26 日赴聖露西亞進行「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評估工作。</p> <p>(二) 派遣短期顧問 101 年 5 月 5 日至 28 日赴貝里斯進行「水產養殖計畫」第一階段魚苗中心工程規劃等任務考察。</p> <p>(三) 國合會人員與稻作推廣專家、稻種專家 101 年 7 月 8 日至 20 日赴甘比亞進行「稻種繁殖計畫」暨「加強稻作生產及提高產量計畫」事實發掘併同可行性評估。</p>	<p>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八點第一項規定(99.9.3 核定版):「出差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九點第一項規定(101.6.22 核定版):「出差人員於銷差之日起算十五日內依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報各該機關審核。」左列各案之出差人員均已逾銷差之日數月而未結報，請速查明清結，爾後亦請避免發生類此情形。</p>	<p>經查除(三)外，(一)及(二)均非於 101 年度委辦預算之「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經費項下支應，且均已完成核銷，爾後本會將嚴格控管。</p>
<p>十、委辦計畫支出一攤入管理及總務費用</p>	<p>關於編列於委辦計畫項下 4.5%之「攤入管理及總務費用」：查國合會對前揭費用之會計處理程序係分為「本會」及「委辦」2 部分(如下所列)，惟未作進一步之帳務合併沖銷處理。</p>	<p>建議國合會爾後在編製會計報表時，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辦理沖銷，以適當顯示財務狀況。</p>	<p>爾後於當月完成管總費用攤提時，將同時進行銀行存款轉帳，即不會產生「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科目。</p>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本會：借：應收帳款 貸：委辦費用（4.5%） 委辦：借：委辦費用（4.5%） 貸：應付帳款		
拉美司			
十一、轄區駐團與駐在國政府現有技術合作計畫移轉	現有技術合作計畫移轉進展情形，預計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共將移交 37 個合作計畫案： (1)100 年度巴拿馬與多明尼加 2 個計畫均已完成循環基金專戶移轉、行政院同意資產捐贈與駐團結案報告。俟國合會撰擬總結報告備查，即完成移交。 (2)101 年度 10 個合作計畫，巴拿馬之農業綜合發展、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之農企業行銷、食品加工及資訊科技、海地之蔬果、養雞及竹材、厄瓜多職訓等計畫均已完成循環基金專戶移轉及行政院同意計畫資產捐贈。合作計畫均依照「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與「計畫移轉規劃流程及規範」辦理移轉。 (3)102 年度預計移交 25 個合作計畫，駐團刻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循環基金專戶移轉作業，並備妥駐在國政府承接	現有技術合作計畫移轉作業： (1)計畫循環基金專戶依雙邊協定，屬合作國家所有，國合會負責管理與共同保管，另派員前往稽核報告送部核備。 (2)計畫移轉作業，案經國合會於本(101)年 11 月擬呈之「計畫移轉規範流程草案」，移轉作業均得據以辦理，於時程內報院核備計畫資產設備之捐贈。	我與駐在國合作計畫移轉，本會均依照相關規定協助駐團執行相關作業。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單位同意接收函、計畫移轉規劃書及固定資產名冊等函報核定。		
十二、轄區駐在國政府提洽之新計畫界定與評估	新計畫界定與評估，迄今計有 20 個合作計畫案，其中淡水白鯧計畫因巴拉圭政府未確定合作單位，亦未正式向我方提出合作需求，目前暫緩後續計畫評估，另 Pastaza 省魚類精緻養殖計畫因厄瓜多環保問題暫緩評估，其餘計畫駐在國合作單位均已提交計畫概念書，國合會並據以研擬書面審核意見表或工作計畫書(含預算)初稿，屆時將視雙邊協議內容，由國合會籌組專家考察團前往考察評估。	轄區駐在國政府提洽之新計畫需時，國合會依據新計畫概念書提交書面審核意見，嗣駐在國政府合作單位配合補充相關資料，另本部審核合作案經費概算等均需時，惟駐館因駐在國政府洽催或政務考量經常請本部儘速核准，以利推動。	轄區駐在國政府提洽之新計畫：為賡續及強化我與友邦之雙邊合作關係，本會將續依據相關程序配合加速審查新計畫之可行性，以利駐館政務推展。
亞非司			
十三、技術合作-亞非地區	新計畫預算編列方式--因國合會本年起於聖多美普林西比執行以「計畫」為導向之「糧食安全發展」及「養豬發展」2 計畫，為因應此方式，計畫預算編列由以往全數單一以委辦方式列出，切割為援贈與委辦 2 項，易造成受援國與駐館之誤解。	建議國合會日後執行任一新計畫，預算編列可切割為「援贈」及「計畫管理」費 2 部分，以符名實，避免誤會。	本會業依據 鈞部指示辦理。
十四、技術合作	駐團人員替補---近期史瓦濟蘭職訓計畫專家人力短缺已久；另原擬調派海地水稻生產行銷計畫之○○○專家赴甘比亞技術	建議人員替補空窗期不宜過久，避免影響駐團運作。	1. 史瓦濟蘭職訓計畫人員自上任專家離任前即進行招募作業，並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團，惟駐館表示該員專長不適合，建請緩議。		<p>為提升新任人員之計畫推動能力，本會亦在渠赴任前安排至中區職訓局接受專業訓練；本案業於上(101)年 10 月 19 日第 120 次人管會審議，並獲外交部於同年 11 月 7 日外經發字第 10133500410 號函同意派遣○○○先生擔任「史瓦濟蘭職業訓練計畫」水電科專業技術人員。</p> <p>2. 海地水稻生產行銷計畫○○○專家，業於本(102)年 1 月 21 日以財國合發人事字第 1020000108-1 號函派。</p>
十五、人道援助-醫療團	目前委託國合會辦理駐布吉納法索及駐史瓦濟蘭醫療團，惟本部自明(102)年起，將不再委辦國合會辦理駐史醫療團業務。	請國合會妥為處理駐史醫療團移交如財產、役男等相關業務，建議可比照駐聖醫療團模式辦理。	已依建議辦理。有關史醫團役男業務，鈞部於上(101)年 11 月 9 日外亞非技字第 10116043950 號函同意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102 年起史醫團役男業務比照駐聖醫療團模式辦理。有關財產部分本會於上(101)年 12 月 21 日去函(財國合發人援字第 1010011576 號)台北醫學大學比照駐聖醫療團模式辦理。
亞太司			
十六、技術合作- 亞太地區	轄區各相關國家技術合作計畫執行績效。	太平洋友邦及駐館對計畫移交駐在國仍存有疑慮，請國合會提出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往駐團計畫執行期限不明確且易因利害關係人更迭而變更計畫內容，為符合馬總統呼籲執行要有效之原則，本會檢視現有執行之計畫，依計畫核定年限將執行成效良好之計畫儘速移轉，而效益不彰或是已達計畫目標者，則予以終止或結束，研提新計畫接軌。 2. 經本會研析，太平洋島嶼國家(帛琉、馬紹爾、諾魯、吉里巴斯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及吐瓦魯)皆缺乏具規劃、管理及相關技術人才，因此該等國家恐無法自主生產與管理我方擬移轉之技術合作計畫。又本會考量太平洋島國人民普遍有因營養不均衡問題導致非傳染性疾病(如糖尿病、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罹患率偏高等問題，爰本會刻正研議運用我原在各太平洋島國發展園藝計畫之基礎，以大量生產蔬果以提供人民營養所需，提高人民攝取蔬果量。</p>
人事處			
<p>十七、軍公教人員退休(職)轉任該會情形。</p>	<p>經查無支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情形，惟會中一名高級管理師係由軍醫退役後再任。</p>	<p>請國合會提供說明。</p>	<p>該員於 94 年 5 月 2 日起停領退休俸。</p>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十八、該會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經查該會董事長及董（監）事為無給職，秘書長及高階主管人員薪資結構尚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另查該會並未聘任「專任顧問」。	請國合會提供說明。	謹提供本會 101 年度董事長及董（監）事薪資支領明細如附件一。
十九、該會董（監）事之性別比例，是否符合 1/3 之政策目標。	經查第 6 屆董（監）事之性別比例，亦符合 1/3 之政策目標。	第 7 屆董（監）事改選時請繼續注意「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之原則，以期符合 1/3 政策目標。	本會董監事人選係由行政院所核定。
秘書處			
二十、抽查「102 年度國際人力培訓研習班住宿服務」及『「102 年度駐外技術團團長暨計畫經理人」住宿暨教育訓練場地服務』公開客觀評選採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該 2 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符合採購作業規定，且前案並配合政府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妥慎訂定廠商資格。 2. 檢討國合會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查該 2 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符合採購作業規定，且前案並配合政府推動星級旅館評鑑制度妥慎訂定廠商資格。 二、 國合會已訂定各項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至於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則請參考工程會內部控制制度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視國合會業務特性，自需求規劃至履約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辦理公部門委辦業務之相關採購案均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 2. 本會自有資金孳息支應之業務相關採購案件亦已參照政府採購法精神及立意辦理，目前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管理辦法等已符合左揭建議事項。

本部 101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驗收等階段，研議修訂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p>	
<p>二十一、財產管理相關業務</p>	<p>檢視國合會辦理各駐外技術團體財產管理資訊系統</p>	<p>經抽檢駐外技術團體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國合會利用線上檢核機制，有效審閱各駐團財產增減等情形，並達成節約用紙與往返郵資之效益。</p>	
國經司			
<p>二十二、技術團業務</p>	<p>檢視聖文森 ICT 案辦理情形</p>	<p>建議該案應按時程辦理，避免延宕。</p>	<p>本案因聖方人事更迭造成延宕，經駐館協助與聖方洽商，各項工作均已較上軌道。另本會駐外計畫經理已洽聖方重新規劃本計畫工作期程，業已獲外交部同意延期至 2015 年，本會亦將加強監督密度。</p>